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征求《湖南电力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2018年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安〔2018〕7号）要求，我办制定了《湖南电力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2018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见附件）。请你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2018年4月10日前反馈湖南能源监管办。

联系人：李红艳

电 话：0731-85959993；85959950（传真）

邮 箱：hnbsafety@163.com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18年4月4日

附件

湖南电力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 2018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安〔2018〕7号）要求，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制定我省电力行业2018年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规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基本制度为抓手，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市场等手段，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电力企业围绕“一必须五到位”（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电

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构建以“十项制度”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

（一）规范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奖惩情况要在醒目位置长期公示。

（二）规范落实安全会议制度。电力企业建立班组班前会、车间安全生产调度会、月度安全生产办公会、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安委会会议等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交办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通报安全生产情况，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各类安全会议的召开，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制定措施，监督落实，并做好记录。

（三）规范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电力企业建立并落实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即“一班三检”）、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安全生产检查（即“点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巡查（即“巡检”），车间周安全生产检查、月安全生产检查，企业月安全生产检查、季安全生产检查、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

查等例检制度，并对各类检查的频次、重点、内容作出具体规定。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自查自报自改闭环管理。对一般事故隐患，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责任、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限期整改到位；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一单四制”和挂牌督办制度，实行隐患治理“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人员和资金治理重大隐患。

（四）规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制度。电力企业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设施建设、安全设备购置、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励、安全应急管理及安全科技创新应用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电力建设参建单位要按照高危行业有关标准，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要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和有效实施。

（五）规范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电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三级”安全教育，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保障安全培训投入，保证培训时间，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要将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

产知识，取得相应的资格。

（六）规范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电力企业健全安全风险识别评估机制，构建风险辨识、评估、预警、防范和管控的闭环体系，建立健全风险数据库或台帐，确定管控重点，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研究制定重特大事故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作业场所、任务、环境、强度及人员能力等，认真辨识风险及危害程度，合理确定作业定员、时间等组织方案，实行分级管控，落实分级管控责任。

（七）规范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责任制度。电力企业建立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制定职业健康安全发展目标，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强化高危粉尘、高毒作业管理，加强对贮煤、输煤及锅炉巡检过程中煤尘、矽尘和设备噪声等职业病危害治理。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续改进职业健康水平的责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监测评价和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监护等制度措施。

（八）规范落实安全技术装备保障制度。电力企业健全完善安全技术装备保障管理体系，制定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能力提升和科技创新，加快安全技术改造，采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机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新、改、扩）项目安全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三

同时”制度，依照国家法规标准保障安全距离。

（九）规范落实应急管理制度。电力企业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预案编制管理和评审备案。要注重预案情景构建，突出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能力评估，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对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整体规划，制定具体演练计划，要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要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加强专业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经费保障建设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规范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安制度。电力企业依法依规建立主要负责人述安制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的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辅导、巡回宣讲、“一月一警示”等形式，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试，考试成绩进行公示，考试不合格的，必须重新参加学习。湖南能源监管办定期抽取一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

安全生产法规知识考试并通报考试成绩。

（二）实行严格的安全监管与执法。湖南能源监管办依法依规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电力安全执法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暗查暗访，对电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严厉查处。进一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协调监管，形成工作合力。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促进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对存在严重违反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进行定期公示，督促电力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5日前）。湖南能源监管办制定印发《湖南电力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2018年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整改规范阶段（4月16日—6月30日）。各电力企业按照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进行逐项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三) 强化执法、督促落实阶段(7月1日-10月31日)。湖南能源监管办成立督查组,对电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主体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 总结提高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查缺补漏,全面总结。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本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情况报湖南能源监管办。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要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各层面、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链。要将活动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日常安全管理等紧密结合,做到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相互促进。

(二) 加强督导考核。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下属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主体责任落实差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加大考核问责力度。湖南能源监管办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电力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宣传，引导企业员工关心支持和参与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大力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推动活动开展。对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的，湖南能源监管办将采取通报、处罚措施，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监管约谈，对导致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并纳入“黑名单”管理。